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海市商業銀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2年度財務預算
 - (7)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 (9) 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 (10) 2021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 (11) 建議對山東高速集團授信
 - (12)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1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建議委任監事
- 及
- (19)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行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6頁及已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由本行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董事會辦公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二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1
附錄三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6
附錄四 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 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40
附錄五 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46
附錄六 2021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49
附錄七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53
附錄八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7
附錄九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7
附錄十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35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1年度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共同構成本行一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本部、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如適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威海市商業銀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執行董事：

譚先國先生(董事長)

孟東曉先生

陶遵建女士

盧繼梁先生

張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伊繼軍先生

宋斌先生

尹林先生

趙冰先生

趙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茂先生

范智超先生

路清先生

王紹宏先生

孫祖英女士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東省

威海市

寶泉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2年4月2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2年度財務預算
 - (7)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 (9) 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 (10) 2021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 (11) 建議對山東高速集團授信
 - (12)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1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建議委任監事
- 及
- (19)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1年度報告；(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 2022年度財務預算；(7)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8) 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9) 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10) 2021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11) 建議對山東高速集團授信；(12)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1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1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1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8) 建議委任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6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21年度報告

本行2021年度報告已寄發股東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公司網站(www.whccb.com)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集團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兩套報表的淨利潤及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無差異。

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額按人民幣列示)：

2021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3.77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3.43億元，增長22.26%；利潤總額人民幣22.15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64億元，增長13.5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92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43億元，增長14.77%。

2021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3,045.2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69.19億元，增長13.80%；負債總額人民幣2,803.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4.23億元，增長14.00%；不良貸款率1.47%，較上年末持平，資本充足率14.59%，撥備覆蓋率171.56%，資產質量保持穩定，符合監管要求。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行2021年度實現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15.34億元。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擬定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53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5.72億元。
3. 已於2021年12月2日向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者派發利息人民幣1.62億元。
4. 以截至2021年末總股本5,980,058,344股為基數，向普通股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98億元(含稅)。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1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倘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5日派付。本行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6. 2022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編製了2022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2022年計劃投入人民幣99,065.48萬元，具體為：

1. 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65,599.52萬元，主要為保障業務發展購置的各項固定資產。
2. 無形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29,337.10萬元，其中數字化轉型項目預算25,478.00萬元，監管類系統投資、業務系統新建及升級改造等投資3,859.10萬元。
3. 裝修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4,128.86萬元，主要為2022年網點新建、遷址、升級等裝修費用。

7.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有關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8. 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有關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9. 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有關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10. 2021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有關2021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1. 建議對山東高速集團授信

對山東高速集團授信方案

山東高速集團因經營需要，向本行申請集團綜合授信人民幣42億元(較上期增加人民幣4億元)，期限至下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品種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等及其他關聯交易，實際用信主體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本部、附屬公司及集團內關聯公司，貸款利率及保證金/存單質押水平等不低於同業水平，相關條款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的條款)，保證人為非直接用信主體的山東高速集團公司、附屬公司、集團內部關聯公司或本行認可的其他擔保方式。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購買原材料、置換債務、償還到期債券等。

山東高速集團資金全部由集團母公司(即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統一調度，此次申請集團統一授信，授信額度擬在山東高速集團內調劑使用。

本次授信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本部、附屬公司及集團內關聯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或本行認可的其他擔保方式。經落實，本行擔保條件不弱於同業水平。

根據《威海市商業銀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威海市商業銀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建議對山東高速集團授信。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資料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成立於1997年7月，註冊資本人民幣459億元，其中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佔比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出資佔比20%，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出資佔比

10%。經營範圍為高速公路、橋樑、鐵路、港口、機場的建設、管理等，連續十餘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下設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中有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50)、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49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12)、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6)、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77) 5家上市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是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大型企業集團，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重組後，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萬億元，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0,855億元。2021年前三季度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46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84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本行授予山東高速集團(作為本行關連方)的授信構成本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授信由本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該授信將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項下的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12.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為保持審計業務的一致性、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證審計工作質量，持續提高財務報告披露質量和審計報告社會公認度，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師。

本行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師。

2022年度本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兩項費用合計人民幣335萬元。該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等各項雜費。

1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治理水平，促進科學健康發展，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改須待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由山東銀保監局批准。本次建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將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修改內容進行必要的調整，並辦理與公司章程修改相關的申報核准、備案、公告及工商變更等一切事宜；及(ii)授權董事會和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和監事會分別轉授權董事長和監事會主席，根據監管部門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並結合公司章程核准情況，調整和修改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其他公司治理相關文件的修訂。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修改已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均僅供參考。若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治理水平，規範股東大會運行，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治理水平，規範董事會運行，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1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治理水平，規範監事會運行，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修訂已獲監事會批准，並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1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與(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公告。由於經股東於本行在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紅地先生因個人原因不能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職務，其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決定有關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勇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提出辭任本行監事會監事及相關委員會職務，其辭任自本行年度股東大會選出的新外部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本行於確定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候選人的相關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2)候選人可投放予本行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3)候選人可貢獻予董事會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及(4)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綜合以上考慮，本行認為王先生能夠為本行帶來寶貴貢獻，且能夠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王先生的董事候選人資格須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經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任期自獲得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在王先生獲得委任並取得監管部門的任職資格批覆前，原獨立董事路清先生仍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根據本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本行以服務費形式向非執行董事發放薪酬，按照「與本行整體業績相掛鈎、與本人貢獻相掛鈎」的原則，依據考核結果及董事本人貢獻情況確定服務費。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王勇先生，48歲，教授。王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18年9月起擔任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研究所常務副所長。2004年5月至2018年9月先後擔任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研究所講師、所長助理、副所長。

王先生於2003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2008年取得哈佛大學經濟學系經濟學專業博士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其(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關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18.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與(其中包括)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有關的公告。誠如上文所披露，因工作調整，王先生辭去本行監事會監

事及相關委員會職務。王先生辭任後，本行外部監事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本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其辭任自本行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出的新任外部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王勇先生仍將履行本行外部監事職責。本行監事會提名彭鋒先生（「彭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經初步審核符合監事任職資格。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彭先生的監事候選人資格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並需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根據本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本行以服務費形式向外部監事發放薪酬，按照「與本行整體業績相掛鉤、與本人貢獻相掛鉤」的原則，依據考核結果及監事本人貢獻情況確定服務費。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或津貼。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彭鋒先生，44歲，自2019年起擔任杭州承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2017年至2019年任杭州大搜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5年至2017年先後擔任螞蟻金服集團微貸事業部金融市場總監、商業平台業務總監，螞蟻金服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支付寶城市發展中心總經理。2004年至2015年就職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人事部、辦公廳、監管二部、城商部，曾任中國銀監會城商部處長。

彭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7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其(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關於建議委任監事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6頁。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

本行自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

董事會函件

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whccb.com)。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行之關連人士，並於對山東高速集團授信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2,910,381,485股內資股(佔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67%)的投票權。根據《威海市商業銀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威海市商業銀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彼等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對山東高速集團授信方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一至十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先國

中國，威海

2022年4月28日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建黨100周年，是兩個百年奮鬥目標歷史交匯之年，也是本行「十四五」發展戰略的開局之年和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年度。一年來，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及監管部門要求，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科學研判形勢，積極沉著應對，努力搶抓機遇，各項工作取得了新的超越，順利完成了股東大會制定的目標任務，有效維護了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截至2021年末，本集團總資產達到人民幣3045.21億元，較年初增長13.80%；實現集團淨利潤人民幣18.92億元，同比增長14.77%；不良貸款率1.47%，與年初持平；撥備覆蓋率171.56%；資本充足率14.59%，一級資本充足率11.3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35%，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全面達標，又一年被評為「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

一、2021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加強戰略規劃引領，打造「智慧數字銀行」

2021年，本行董事會不斷加強戰略引領，先後制定了「十四五」發展戰略和數字化轉型三年規劃，並持續加強戰略執行管理，定期進行戰略評估，不斷提升戰略管理質效。

1. 科學制定發展戰略

董事會在深入總結「十三五」發展戰略成功經驗的基礎上，統籌規劃未來發展方向，科學制定了《「十四五」發展戰略》，進一步明確了本行以「數字化」為驅動、以「差異化，零售化，精細化，綜合化，資本化，品牌化，集團化」為內涵的「兩端型零售銀行」戰略方向，確定了在價值、區域、市場、管理和品牌等方面的戰略定位，設定了「十四五」時期的戰略目標和戰略任務，並制定了相應的核心業務策略、關鍵賦能策略和配套保障策略。

2. 建設「智慧數字銀行」

按照「線下業務線上化，線上業務豐富化，數字銀行戰略化」的數字銀行「三步走」戰略，遵循「數據標準化，標準線上化，線上智慧化」的「新三化」理念，制定了《2021-2023年數字化轉型規劃方案》，明確了未來三年數字化轉型的目標、措施和關鍵項目清單，全面啟動並扎實推進數字化轉型，全力打造「客戶體驗一流，創收創利一流」的「智慧數字銀行」。

3. 深化體制機制改革

董事會圍繞發展戰略，按照「市場化」的原則，深入推進重大體制機制改革，通過改革進一步激發活力、釋放紅利，不斷提升差異化競爭力。一是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形成「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的體制機制。二是探索事業部制，堅持「兩統籌、兩集中、兩提升」的原則，不斷推進清收條線、合規條線事業部制管理新模式，持續加強條線垂直管理能力。

4. 各項工作實現超越

一年來，全行緊扣發展戰略，堅持「一穩二准三超越」工作思路，不斷強化工作措施，持續抓好工作落實，各項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呈現出「十大超越」的突出特點：

一是黨建引領新超越。充分發揮黨建的核心引領作用，精准落實黨建工作要求，將黨建工作與業務發展同謀劃、同部署、同落實，先後組織開展了黨史學習教育、「兩優一先」表彰大會、「唱紅色經典·頌建黨百年」大合唱、重溫入黨誓詞等活動，形成了濃厚的黨建工作氛圍。

二是思想觀念新超越。始終將解放思想貫穿發展的全過程，通過一年一度的解放思想大討論活動，不斷激發「心的力量」，充分釋放「快樂心」、「微笑心」、「想像心」的活力，有效提高全行員工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戰鬥力，形成了推動業務發展的強大合力。

三是業績指標新超越。深入開展「比、學、趕、幫、超」活動，行外比市場、學同業，行內比標杆、學榜樣，各項業務保持良好增長態勢，順利完成年度目標任務，全行業績指標實現了新超越。

四是攻堅突破新超越。不良清收堅持「應收盡收」，非應計壓降堅持「應壓盡壓」，逾期控制堅持「應控盡控」，全面風險管理水平持續提升。聚焦發力手機銀行，順利完成手機銀行「倍增計劃」，夯實了數字化轉型客戶基礎。

五是數字轉型新超越。堅持「立足未來做現在」，全面啟動數字化轉型。設立數字銀行部，啟動國內最高標準增強級(A級)的新數據中心，上線「CBUS5.0智慧銀行系統」，數字化轉型躍上了新臺階。

六是內控合規新超越。落實監管要求和部署，積極開展「行業規範建設提升年」系列活動，開展了制度檢查月、制度修訂月、制度學習月、制度考試月、制度執行月等「制度系列月」活動，組織了全行範圍的制度「五有」大檢查，營造了「尊重制度，學習制度，執行制度」的良好氛圍。全行內控體制機制更加完善，合規管理基礎不斷夯實。

七是供給能力新超越。加大精神供給，大力弘揚「學習精神、敬業精神、創新精神、鬥爭精神、求真精神、速度精神」等「六大精神」。加大理念供給，堅持「轉型兩端化，管理精準化，營銷平台化，風控技

能化，服務網絡化」等「五大理念」。加大方法供給，將「模擬化、具體化、彩排化、精準化、垂直化」的「五化方法」貫穿於工作始終。通過在精神、理念、方法等方面的供給，全行工作標準持續提升，供給能力不斷超越。

八是人才培養新超越。行外引進方面，堅持「敞開胸懷，廣納人才」，遵循「專業化、知識化、年輕化」的「三化」標準，引進一批優秀的專業人才補充到管理崗位，幹部隊伍煥發出新的生機和活力。行內培養方面，堅持「大膽地用、堅決地調」，大膽培養、選拔、使用年輕幹部，有效放大「年輕化」的人才比較優勢。截至目前，在中層以上幹部中，80後、90後佔比62.83%，「人才破格制」取得新成績、實現新超越。

九是氛圍營造新超越。緊扣「快樂執行」這一核心文化，圍繞思想和行動兩個層面，在全行營造「五大氛圍」。即：設立「微笑節」，營造微笑氛圍；開展「制度系列月」活動，營造制度氛圍；創新管理體制機制，營造合規氛圍；深化數字化轉型共識，營造轉型(改革)氛圍；開展「比、學、趕、幫、超」活動，營造發展氛圍。通過積極營造濃厚氛圍，進一步凝聚了發展能量。

十是價值提升新超越。員工價值方面，知識不斷豐富，水平不斷提升，能力不斷增強，在推動組織發展的過程中，自我價值實現了新超越。組織價值方面，本行又一年被評為「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成為山東省首家「赤道銀行」，在山東省政府組織的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中獲評最高級別AAA級，組織價值實現了新超越。

(二) 深化公司治理建設，保持規範高效運行

董事會全面落實監管要求，堅持加強自身建設，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1. 完善治理運行機制。**一是繼續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始終牢記「抓黨建就是抓理想信念，抓黨建就是抓未來發展，抓黨建就是夯基礎、上水平」，將黨建融入發展，以黨建引領發展，用黨建促進發展。二是對照監管部門發布的一系列新規，全面梳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修訂了多項制度，持續提升制度的科學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三是健全公司治理評估機制，常態化開展公司治理自評估，定期評估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情況，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合規性、穩健性和有效性。
- 2. 圓滿完成換屆選舉。**結合境內外監管要求和董事會結構需要，順利完成新一屆董事會換屆工作，同時聘任產生新一屆高級管理層，及時申報並取得新任董事和高管任職資格核准，實現董事會平穩有序過渡。組織新一屆董監高簽署服務合同，並制定權利義務清單，明確董監高權利義務，進一步規範董事履職行為，明晰各治理主體之間的責權利關係。
- 3. 持續加強自身建設。**2021年，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審議通過議案77項；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28次，審議通過議案81項。一是全體董事積極參加監管部門及本行組織的各項培訓，及時關注並學習各項新規定新要求，持續提升履職的專業水平，進一步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二是加強履職管理，健全董事履職檔案，建立董事意見台帳並及時落實反饋，認真開展董事、高管的

年度考核和履職評價，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會工作報告和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強化董事會的自我約束。三是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職盡責，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和經驗優勢，聽取銀行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參加監管部門的審慎監管談話，在戰略引領、風險管控、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提出大量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切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效推動全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四是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就本行戰略規劃、利潤分配方案、關聯交易控制、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多方面，提出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切實維護股東權益。五是有效發揮委員會職能，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4. **嚴格執行會議決議。**2021年，董事會依法合規召集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7項。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落實2021年度財務預算，組織實施2020年度利潤分配工作，發行11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順利完成股東大會下達的年度目標任務，切實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5. **健全股權管理體系。**一是加強與股東的互動溝通，及時傳達監管要求，聯繫主要股東簽署承諾，進一步明確主要股東的責任和義務。二是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定期對大股東和主要股東資質、年度履職履約等情況開展評估，持續規範股東行為，確保股東依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三) 壓實風險管控責任，築牢經營發展基石

董事會繼續堅持合規經營理念，全面加強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建設，提升風險經營管理能力，保障穩健經營發展。

1. **強化全面風險管控。**一是統籌規劃全面風險管理，完善風險偏好制定、評估和調整機制，定期審議風險管理狀況等報告，密切關注全行風險管控、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案件防控等情況，聽取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通報情況，關注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縱深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風險管控水平穩步提高。二是持續完善風控體系建設，進一步發揮三道防線作用，加大風險預警系統、移動貸後APP等風險監測工具推廣應用力度，提升風險管控的精細化水平。三是不斷加強清收處置力度，全面提升清收處置成效，促進資產質量持續改善。
2. **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嚴格落實關聯交易相關要求，準確識別並動態管理關聯方名單，定期聽取關聯交易報告，密切關注持續性關聯交易，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在關聯交易管理中的作用，確保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批、報告和披露依法合規。
3. **完善內控體系建設。**一是加強合規內控系統建設，開展內控檢查評估，審議內控評價報告，進一步夯實內控合規基礎。二是加大審計監督力度，完善垂直審計管理體系，定期審議審計工作報告，審查財務數據報告，充分發揮內外部審計的監督職能。

(四) 強化資本精細管理，夯實穩健發展根基

董事會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穩步開展資本補充工作，確保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1. **推進資本補充工作。**在穩定利潤留存等內源性資本補充基礎上，董事會積極探索並完善多元化的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成功發行11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有效增強發展底蘊。
2. **履行資本管理職責。**結合監管要求、戰略規劃、業務發展需求等情況，滾動制定本行資本管理規劃，開展資本壓力測試和規劃評估，確保資本水平與業務發展、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強化資本負債主動管理，加強資本消耗約束，優化資本佔用結構，持續提升資本管理的精細化水平。

(五) 提升信息披露質效，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合規高效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提高社會價值。

1. **依法履行信披義務。**董事會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規則，有效加強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規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21年共編製、發布定期報告5份，發布一般公告和通函等32次，持續增強信息披露質量，積極提升公司透明度，同時開展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2. **保障股東投資收益。**本行重視股東的合理回報，在確保滿足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資本需求的基礎上，實施積極穩定的分紅政策，2021年董事會制訂了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元的分配方案，經股

東大會批准後，對境內外股東有效實施，充分維護股東依法享有持續合理投資收益的權利，不斷提升資本市場形象。

3. **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本行不忘金融企業的初心和使命，熱心參與各類社會公益事業，主動履行社會責任，及時發布ESG報告，獲評「2021山東社會責任企業」，品牌價值實現新超越。一是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扎實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有效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二是加強金融普惠民生服務，積極扶持鄉村振興戰略，認真開展「齊心魯力·助商惠民」活動，持續加大對民營和小微企業的金融供給。三是主動踐行綠色發展，2021年11月17日正式採納「赤道原則」，成為山東省首家「赤道銀行」，綠色金融建設實現新突破。

二、2022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22年是我國推進「十四五」戰略規劃的關鍵之年，也是本行數字化轉型的攻堅之年。結合當前時代大勢，立足本行發展實際，董事會確定2022年全行工作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工作目標：

1. 指導思想

以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會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為指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緊跟時代大勢，落實監管要求，踐行「五化理念」，弘揚「六大精神」，深化模式創新，加快轉型步伐，培育綠色金融，強化核心競爭力，堅定不移地走以「數字化」為驅動的「兩端型零售銀行」特色發展道路，持續打造有信仰、有責任、有價值的優秀上市銀行。

2. 工作思路

「六個一流」的工作思路。即：一流的文化體驗，一流的轉型體驗，一流的培訓體驗，一流的合規體驗，一流的服務體驗，一流的價值體驗。

3. 工作目標

確保各項業務指標穩中有升，確保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確保不發生重大案件和事故。

緊扣以上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和目標任務，2022年董事會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轉型準落地，改革再深化

董事會將堅持以「數字化」為驅動的「兩端型零售銀行」特色發展道路，圍繞「體驗」和「一流」兩個關鍵詞，不斷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快推進戰略轉型發展，堅定不移地打造「雙領先，雙一流」的「智慧數字銀行」。

1. **數字賦能，以「能」制勝。**董事會將堅持「立足未來做現在」，遵循「新三化」理念，借助金融科技力量，通過思維觀念賦能、技術生態賦能、平台模式賦能，為發展注入數字化能量，深度推進數字化轉型工作。
2. **敬畏增長，以「增」為要。**董事會將堅持「發展是硬任務，增長是硬道理」，「有增長就有未來」，用好「加靠」法則，切實做到「敬畏增長，尊重有效」。
3. **精準考核，以「準」導航。**董事會將發揮好考核的「指揮棒」和「導航器」作用，精準配置資源、精準衡量貢獻、精準兌現結果，調動和保護好全行積極性，推動各項業務充分發展。
4. **服務提速，以「速」為先。**董事會將始終堅持「客戶至上」的理念，充分發揚速度精神，提高服務響應速度，打造「總行

為基層，管理為業務，全行為客戶」的快樂服務鏈條，力求服務最快、體驗最好、美譽度最高。

5. **培訓加力，以「學」為師。**董事會將加強人才培養力度，充分發揮培訓中心的作用，健全培訓學院組織架構，通過培訓體系「數字化」、培訓模式「常態化」、培訓體驗「豐富化」，不斷提升培訓層次和效果，持續提高隊伍水平。

（二）黨建準引領，治理再優化

董事會將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要求，充分發揮黨建的核心引領作用，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著力打造有中國特色的現代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體系。

1. **黨建鑄魂，以「魂」引領。**董事會將充分發揮黨建的核心引領作用，不斷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思想的方向、思路的方向、執行的方向，進一步築牢發展的「魂」。
2. **公司治理，以「治」增效。**董事會將認真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強化股權管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加強自身建設力度，有效提升董事履職能力和水平，不斷提高董事會的履職效能，推動本行平穩健康發展。
3. **文化凝心，以「心」聚力。**董事會將圍繞「快樂執行」文化，打造體驗文化，營造體驗氛圍，強大內心力量，勇於挑戰自我，營造濃厚的體驗氛圍，凝聚成更加強大的文化合力。

（三）風險準管控，質量再提升

董事會將繼續深入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完善合規內控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提升風控水平。

1. **風險防控，以「防」提質。**董事會將繼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緊盯宏觀政策導向，聚焦關聯交易等重點關注領域，科學審慎制定年度風險偏好策略，強化大數據在風險管控的應用，有效發揮審計職能，加強風險動態評估和全面排查，提高「全方位、全流程」風險預警能力，進一步促進高質量發展。
2. **垂直管控，以「控」提效。**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深化管理事業部制模式，圍繞「建立一項制度，打造一支隊伍，形成一種模式」的要求，完善「橫到邊，縱到底」的合規管理體系，通過垂直化管控不斷提高效率 and 效益。

(四) 資本準補充，基礎再夯實

董事會將立足業務發展、發展戰略的客觀需要，完善資本補充長效機制和資本管理體系，科學制定資本規劃，穩步開展資本補充工作，根據發展需要和市場情況擇機實施資本補充，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動能；同時，繼續強化資本約束理念，優化資本配置，充分發揮資本管理對業務結構優化的引導和保障作用，確保各項資本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五) 信息準披露，價值再超越

董事會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持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公司信息，並通過多渠道與投資者開展良好互動，有效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深入踐行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全力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有效維護好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全面提升金融服務水平，持續「為員工創造價值，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社會創造價值」。

2022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董事會將會同高管層團結一心、共同奮戰，以「虎虎生威的雄風、生龍活虎的幹勁、氣吞萬里如虎的精神」，緊跟時代大勢，爭創一流體驗，堅定不移地打造「智慧數字銀行」，為股東、客戶、社會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以優異的業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2021年度，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嚴格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按照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科學有效的原則，勤勉盡責，忠實履職，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為本行守法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一、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況

（一）夯實公司治理基礎，規範監事會運作

1. **圓滿完成換屆選舉工作。**報告期內，經過規範嚴格的提名、審核和選舉程序，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成立第八屆監事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工作平穩過渡，進一步明晰權責，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構。
2. **修訂完善監事會制度。**報告期內，修訂完善了董監高履職評價相關辦法，規範評價內容、程序和方法，補充完善履職清單，規範和引導履職行為，進一步完善了監督機制。
3. **規範會議議事程序。**2021年度，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審議議案29項、聽取議案45項。參加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7次，及時獲取各治理主體履職情況以及經營決策、財務、風險內控等各方面信息，有效行使監督職能。

（二）高效履行監督職責，護航公司穩健發展

1. **加強履職監督，提高履職評價有效性。**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履職專業

性和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情況進行了履職監督評價，完成了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

2. **加強決策監督，精準把握運營方向。**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進行監督，對戰略規劃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對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重大投資、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等重大事項的決策進行監督，確保各項決策步入正確軌道，保持健康發展方向。
3.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利益。**一是對本行重要財務決策事項進行監督；二是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審計並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並發表獨立意見；三是對本行重大財務事項和會計政策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四是對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4. **加強風險內控監督，保障業務健康運轉。**一是審閱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全行內控治理體系和運行情況進行總體監督；二是審閱內部審計報告，掌握內部審計工作執行情況和重要審計發現，及時發現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督促整改；三是參加監管審慎會議，關注並促進問題的整改落實；四是定期審閱監督檢查、關聯交易、風險狀況情況等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控機制等提出監督意見；五是定期聽取管理部門針對風險控制的具體措施，促進本行風險防控機制的有效落實。

（三）持續強化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加強業務學習和培訓。報告期內，組織監事參加上市業務、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公司治理準則及实操業務培訓。二是建立履職清單，廣

泛學習和熟知清單內容，扎實開展年度履職評價。三是學習外部監督經驗。與各級政府、監管部門保持暢順的報告和溝通，加強與同業的交流與學習，有效提升履職能力。

二、2021年監事會對本行關注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誠實守信、勤勉盡職，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收購、出售資產狀況**。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 (四)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關聯度指標符合監管標準，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本年度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並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沒有發生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六) **信息披露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增強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全體股東公平地獲得公司的重大信息。

三、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監事會外部監事3名，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報告期內，外部監事本著對本行及全體股東的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履行監督職責，按時出席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對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有關事項討論，並發表客觀、公證的獨立意見，有效發揮外部監事的作用。

四、2022年總體工作思路及措施

2022年是我國推進「十四五」戰略規劃的關鍵之年，也是本行數字化轉型的攻堅之年。監事會將緊緊圍繞全行工作指導思想和工作思路，充分發揮黨建核心引領作用，提高政治站位，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健全監督機制，突出監督重點，加大監督力度，勤勉、高效履職，切實維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加強自身建設，增強履職動能

一是進一步強化學習，豐富培訓內容和形式，提升綜合業務素養，結合本行實際，有針對性開展工作，增強履職的專業性和權威性。二是構建覆蓋全程的監督體系，跟進研究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持續完善監事會相關制度和議事程序，依法依規監督，提升履職的合規性和科學性。三是根據監管反饋、調研信息、政策變化等，研究新形勢下監事會發揮作用的有效途徑，定期研究分析監督工作中的不足以及解決辦法，提升履職水平。

（二）突出監督重點，有序高效開展監督

一是強化全程掌控，定期和不定期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健全履職監督檔案，差異化完善履職評價程序和方法，強化評價結果的有效應用，推動履職行為的改進。二是監事會監督職能

與經營管理和風險內控有機融合，圍繞年度重點工作，對本行發展戰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重點監督，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三是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交流，高度關注和及時督促檢查問題的整改，推動業務管理不斷修正和提升。

（三）加強檢查調研，積極建言獻策

一是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深入基層，建立與業務、風險內控、審計等各部門的聯絡溝通機制，實時掌握經營和風險信息，及時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為有效履職奠定基礎。二是全體監事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需要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瞭解掌握本行重大經營決策過程，積極提出意見建議，確保監督及時有效。三是豐富監督方式，採取非現場監測、訪談、調研、調閱資料等多種途徑瞭解和掌握運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狀況，提升監督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2022年，監事會將圍繞發展大計，緊跟時代大勢，充分發揮制衡監督作用，不斷提高監事會履職的獨立性、權威性和有效性，為本行可持續特色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能夠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末，本行董事會共有五位獨立董事，分別是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王紹宏先生、孫祖英女士和路清先生，劉學先生和張廣鴻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均具備經濟、金融、會計、管理等方面的理論基礎和專業經驗，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具備獨立董事所需的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規定。本行獨立董事的個人簡歷如下：

孫國茂先生，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青島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山東工商學院金融學院教授、金融服務轉型升級協同創新中心首席專家、上海熙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瀚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齊魯華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范智超先生，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紹宏先生，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深圳鑄信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會會長、北江智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孫祖英女士，哲學學士學位，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威海英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路清先生，金融碩士學位，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青島威奧軌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1年，本行共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7項。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共審議議案77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8次，共審計議案81項。本行獨立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		關聯		審計委員會
			戰略研究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交易控制委員會	
獨立董事							
孫國茂	1/1	8/8	2/2	7/7	2/2	-	7/7
范智超	1/1	8/8	-	7/7	-	4/4	-
王紹宏	-	4/4	-	3/3	-	-	4/4
孫祖英	-	4/4	-	-	-	2/2	4/4
路清	1/1	7/7	-	-	2/2	4/4	3/3
離任獨立董事							
劉學	1/1	4/4	2/2	4/4	-	-	-
張廣鴻	0/1	4/4	-	-	-	2/2	3/3

註：

1. 上表內數字為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2.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3. 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4. 王紹宏先生、孫祖英女士於2021年6月11日經2020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成為本行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8月2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正式履職。

（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能夠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進行決策和監督，尤其是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聘用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等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三）多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審閱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材料，深入瞭解議案情況，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情況報告，研閱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風險及內控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相關報告，及時瞭解本行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風險。並對本行董事、高管及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履職方面存在的問題、戰略執行和管控方面存在的問題及對2022年的工作提出了意見和建議，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四）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行獨立董事獨立、審慎、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發揮監督作用；持續加強對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發布的各項規定的學習研究，提高履職能力；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關注媒體對本行輿情報道及投資者對本行的意見建議，確保信息披露公正、真實、準確和完整，提升本行服務投資者的水平。

(五) 其他方面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未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發生。

三、總體評價及建議

2021年，本行全體獨立董事投入了充分的時間和精力，積極主動、專業高效、客觀獨立地履行職責，對本行經營情況進行認真研究和獨立判斷，為本行的穩健發展提供了專業建議。

2022年，本行全體獨立董事將繼續本著忠實勤勉的精神，不斷提升專業水平，深入瞭解本行經營情況，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認真發表意見建議，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孫國茂、范智超、王紹宏、孫祖英、路清。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本行監事會對2021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

一、董事會履職情況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能夠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嚴格履行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義務和責任，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搶抓機遇，科學決策，高效履職，切實維護了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順利完成了股東大會制定的目標任務，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全面達標，品牌美譽度和社會影響力持續提升。

1. **在治理機制方面。**本行董事會持續加強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和內部制度規定，順利完成換屆選舉，實現平穩有序過渡，聘任了新一屆高級管理層，修訂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多項制度，明確各治理主體的責權利關係，進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和運行機制。

董事會能夠嚴格遵守法定義務和程序，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誠信、公正地行使權力，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客觀公正評價和建議，定期聽取合規管理報告，及時就業務發展、合規和風險、內控狀況提出意見建議，積極推動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董事會成員能夠親自參加會議，年度內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審議通過議案77項。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能夠按照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規範運作，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的作用，在經營管理重大決策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

義務，有效維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年度內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28次，審議通過議案81項。

2. **在戰略決策方面。**董事會能夠充分發揮決策職能作用，根據宏觀社會經濟和金融狀況，深入總結「十三五」發展戰略成功經驗，明確戰略定位，統籌規劃未來發展方向，科學制定了「十四五」發展戰略，加強戰略規劃的引領和戰略實施的監督評估，推動全行堅定不移地走創新轉型的特色發展之路，打造「智慧數字銀行」，各項業務實現了超越發展。
3. **在風險內控方面。**董事會秉承合規經營理念，全面加強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建設，統籌規劃和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完善風險偏好的制定、評估和調整機制，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報告，密切關注風險、內控合規、案件防控、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關聯交易管理等情況，對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分析和評價，提升風險經營管理能力，年度內未發生重大風險和損失，實現了科學穩健發展。
4. **在資本管理方面。**董事會能夠切實履行資本管理和資本補充職責，探索並完善多元化的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優化資本結構，持續提升資本管理的精細化水平，滿足資本管理要求，有效增強發展底蘊。
5. **在信息披露及社會責任方面。**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加強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持續增強信息披露質量，積極提升透明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相關信息和年度報告。

董事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金融普惠民生服務，積極扶持鄉村振興戰略，客戶滿意度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持續增強。

二、董事會成員履職評價情況

監事會主要從董事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維度對董事會成員履職情況進行評價。本年度董事會成員履職評價的對象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15人。

（一）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以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維護本行最佳利益為宗旨，恪守承諾，嚴守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如實告知個人職業情況，及時報告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未發現董事存在泄露本行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以及導致本行利益受損等行為。

（二）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瞭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個別董事因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均按照章程規定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年度內在本行工作時間在20個工作日以上。全體董事能夠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和作出審慎判斷，認真審核本行的定期報告，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未發現董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的行為。

（三）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能夠積極參加監管部門、銀行業協會和本行組織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上市業務知識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必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能夠立足自身職責，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

決權，並推動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能夠持續瞭解本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情況，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四)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履職所需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未發現董事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履職的問題。

(五) 履職合規性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瞭解自身的權力、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董事存在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他人謀取私利、參與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重大風險和損失、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以及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等不合規行為。

(六) 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在本行工作上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工作時間達到監管要求，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持續關注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運作規範性和程序合法性，在決策過程中，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在股東大會、董事會討論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以

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等重大事項時，能夠充分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執業經驗，積極建言獻策，客觀、公正、獨立、審慎地發表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勤勉盡職地履行了各項職責和義務，年終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三、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評價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能夠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制度，堅決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落實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沉著應對疫情和挑戰，主動作為，聚焦發力，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持續提升市場化能力，員工隊伍不斷成長，各項業務持續穩健高質量發展，有效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圓滿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品牌價值和社會形象持續提升。一是搶抓機遇促發展。精準推進數字化轉型，打造「智慧數字銀行」，業務資質精準突破，戰略業務持續發力，短板弱項顯著提升，資產總額、存款、貸款指標平穩增長，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效益指標穩中有升，主要監管指標全面達標。二是緊盯合規夯基礎。堅守風險底線，持續加強風險、內控合規和案件防控管理，強化「全方位、全流程」的風險管控機制，提升風險管控的精細化水平，主要風險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內控合規管理邁出新步伐。三是人才支撐添動能。圍繞數字化轉型，做好人才培養和招聘，提升員工素質，加強隊伍建設，優化人才選拔、幹部任用及績效考核激勵機制，在全行開展「比學趕幫超」活動，激發員工幹事創業的積極性，員工隊伍素質得到持續提升。

四、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評價

根據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工作述職情況、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評價考核結果、年度審計情況以及監事會監督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內部制度要求，忠實誠信，勤勉敬業，認真貫徹落實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經營目標任務，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多措並舉，分工協作，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對各自分管的工作盡心盡力，高效履職，各項業務實現平穩健康增長，風險內控扎實有效，全面完成年度目標任務，本行綜合效益和品牌影響力明顯提升。未發現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超越職權妨礙或干擾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職的行為，沒有發生損害股東、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年終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威海市商業銀行監事會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本行監事會依據監事自評、互評、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評價情況等，結合監事日常履職情況及工作記錄，對本行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

一、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 (一)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報告期內，各位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章程的相關規定，如實報告本人職務變動、持有本行股份及關聯方變動等個人信息，自覺維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高度關注和監督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未發現泄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違反忠實誠信義務的行為。
- (二)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報告期內，各位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共參加監事會5次會議，審議通過29項議案，聽取議案45項。參加各專門委員會共7次，審議通過23項議案。全年列席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7次。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出席會議，及時瞭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親自出席率100%。與會監事能夠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體現了較強的履職能力和責任心。
- (三) 履職專業性情況。報告期內，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參加銀行業協會和本行組織的制度培訓，提升自身專業水平和履職能力。能夠立足職責，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

(四)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報告期內，各位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履職所需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未發現監事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問題。

(五) 履職合規性情況。報告期內，各位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瞭解自身的權力、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監事存在不合規行為。

二、監事依法監督情況

各位監事能夠充分發表監督意見，認真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和風險監督，高度關注本行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各位監事能夠結合經濟金融形勢，對涉及本行重大投資、關聯交易、戰略規劃和實施、年度經營情況和薪酬、財務預決算和利潤分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激勵約束機制科學性穩健性以及具體實施效果等重大事項提出建設性意見。監事對本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議議程、表決過程的合規性進行了監督。

三、外部監事履職情況

本行外部監事3名，能夠積極履行監事職責，年度內參與本行工作的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外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外部監事作為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分別

主持和參加了7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在議事過程中，能夠充分表達意見，認真履行職責。外部監事按評價考核要求進行了相互評價，評價結果為稱職。

四、履職綜合評價

各位監事在本年度工作中，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積極參加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參加股東大會，獨立發表監督意見，關注本行重大事項，切實維護存款人及股東利益，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監督職能，為本行持續穩健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2021年度，全體監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年終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2021年，本行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威海市商業銀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開展對大股東的評估，確保本行關聯交易機制有效運行。現將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及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1年，本行共組織召開4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審議議題7個，主要對本行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情況等事項進行審議，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並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 強化制度培訓

為切實規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本行結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按照《威海市商業銀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強關聯交易制度培訓，明確部門職責分工，提高全行上下關聯交易重視程度，防止出現管理盲區，進一步細化管控要求。

(二) 實現關聯方名單的持續更新確認

2021年，本行結合境內外監管文件，規定了符合監管要求的關聯方的認定標準，建立了全面、動態、完整的關聯方名單，按照穿透原則對關聯方

進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自然人4546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722戶，合計5268戶，具體情況如下：

監管口徑	關聯 自然人數量	關聯法人 或其他		關聯方 總量
		組織數量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	4,472	695		5,167
聯交所口徑	451	660		1,111
全監管口徑	4,546	722		5,268

註：因某些關聯方同時適用多種規則，存在同一關聯方被重複計數的情況。

(三) 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管理

本行嚴格按照《威海市商業銀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對關聯交易事項按程序進行審查審批，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由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特別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三、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度，本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採取公平洽商的價格，定價公平公允，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不存在利益輸送情形。

(一) 中國銀保監會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按併表口徑，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38.80億元，較報告期初增加10.90億元。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2.64%，較報告期初提高2.76個百分點。

按未併表口徑，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62.30億元，較報告期初增加20.56億元。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1.94%，較報告期初提高5.92個百分點。

兩種口徑均符合監管要求，未對本行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行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平均水平。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承租方與關聯方山東高速青島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已被山東高速青島公路有限公司吸收合併)簽署房屋租賃合同，租期5年；與關聯方威海市財政局簽署房屋租賃合同，租期3年。本行作為出租方與關聯方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簽署房屋租賃合同，租期3年。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簽署《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視頻會議設備採購項目商品採購合同》，合同金額106.68萬元；與關聯方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簽署《2021至2023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 聯交所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2021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關連交易。與關連自然人交易方面，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記卡，均可依據聯交所規則豁免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與關連法人交易方面，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授信類業務。除與齊魯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2021至2023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9月1日發布公告外，其餘業務均可依據聯交所規則豁免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四、大股東評估情況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規定，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市財政局、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大股東，分別持有本行37.06%、15.38%、11.60%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餘額2.01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0.71%；若包含集團內關聯公司，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餘額18.6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6.58%。

2021年度，本行大股東根據監管要求，結合實際情況，按照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事項進一步出具了股東承諾，明確了責任與義務。本行大股東能夠嚴格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範行使股東權力並履行股東義務，財務狀況良好並能夠持續盈利，具備向本行補充資本的能力。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為維護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保護本行、股東和存款人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u>《中國共產黨章程》</u>、<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p>	<p>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為維護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保護本行、股東和存款人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p>	<p>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制訂本章程。</p>	<p>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複[1997]258號文件批准，於1997年7月2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7月21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註冊號為16670935的營業執照；目前在<u>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u>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2671339534。</p>	<p>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複[1997]258號文件批准，於1997年7月2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7月21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註冊號為16670935的營業執照；目前在<u>威海市行政審批服務局</u>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2671339534。</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p>
<p>第五條 本行住所：威海市寶泉路9號，郵政編碼：264200，</p> <p>電話：[086-0631-5236187]， 傳真：[086-0631-5212521]。</p>	<p>第五條 本行住所：威海市寶泉路9號，郵政編碼：264200，</p> <p>電話：[086-0631-5236187]， 傳真：[086-0631-5210210]。</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十條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六]條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條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八]條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因條款順序調整而修改</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審計官以及<u>本章程及監管部門</u>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審計官以及<u>董事會</u>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u></p>	
<p>第三十六條 ……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法律法規和<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法律法規和<u>中國</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式成立之日起<u>三年</u>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u></p> <p>……</p>	<p>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式成立之日起<u>一年</u>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p>	<p>依據《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 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五十六條 本行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本行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黨委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將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p>第五十六條 本行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本行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黨委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將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一條增加「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及有關要求。</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六十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p> <p>(八) <u>股東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u></p> <p>(九) <u>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依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六條補充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u>(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一)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托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二)股東所持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三)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u>(十四)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u></p> <p><u>(十五)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十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七十二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對一個關聯方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對一個關聯法人股東或其他組織股東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p> <p>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p>	<p>第七十二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一個關聯方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對一個關聯法人股東或其他組織股東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p> <p>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u>提名或</u>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五)</u>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六)</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u>及無形資產</u>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做出決議；</u></p> <p><u>(十七)</u>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八)</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補充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u>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u>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完善表述</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u>(八)</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u>(八) 罷免獨立董事；</u> <u>(九)</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u>(一)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和監事的候選人</u>，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u>分別由董事會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u>；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p> <p><u>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差額選舉，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應當多於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u></p>	<p>第一百二十條 <u>應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監事候選人</u>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u>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u></p> <p><u>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u></p>	<p>依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修改並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u>提名委員會</u>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u>與薪酬</u>委員會、監事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u>。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條補充</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u>其任職資格應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u>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開始計算。</u></p>	<p>完善表述並整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p>	<p>因條款順序調整而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u>公司</u>。</p> <p><u>董事任期從選舉其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股東大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u>本行</u>。</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u>本行</u>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u>本行</u>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方式產生<u>和罷免</u>。</p>	<p>整合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u>公司</u>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u>公司</u>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方式產生後，<u>直接進入董事會</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u>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u>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有關獨立董事辭職規定的情形外</u>，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u>，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修改，並整合原一百四十二條內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獨立董事的罷免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u>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u>。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六)</u>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七)</u>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u>(九)</u>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十)</u>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和撤銷；</p> <p><u>(十一)</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六)</u>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u>(七)</u>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八)</u>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九)</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p> <p><u>(十)</u>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十一)</u>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和撤銷；</p>	<p>依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增加並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十二)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制定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十九)制定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p>	<p>(十二)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對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三)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五)<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二十)審批綠色信貸戰略；</p> <p>(二十一)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p> <p><u>(二十二)</u>建立與股東大會、黨委會、監事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p> <p><u>(二十三)</u>定期評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p> <p><u>(二十四)</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七)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十九)制<u>訂</u>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p> <p><u>(二十)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u>，審批綠色信貸戰略；</p> <p><u>(二十一)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p> <p><u>(二十二)制定本行風險容限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u>(二十三)</u>建立與股東大會、黨委會、監事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p> <p><u>(二十四)</u>定期評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p> <p><u>(二十五)</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u>(二十六)</u>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p> <p><u>(二十七)</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行對外投資指本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的股權投資；本行收購出售資產指本行收購和出售的股權性資產。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本行委托理財指本行以自有資產委托其他機構理財等行為。</p> <p>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固定資產<u>及無形資產</u>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u>按照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u>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行對外投資指本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的股權投資；本行收購出售資產指本行收購和出售的股權性資產。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本行委托理財指本行以自有資產委托其他機構理財等行為。</p> <p>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u>及無形資產</u>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本行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委托理財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含)的項目，由行長批准；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含)的項目，由董事會批准；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項目，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本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委托理財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含)的項目，由行長批准；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含)的項目，由董事會批准；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項目，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u>例行</u>會議和臨時會議。</p> <p><u>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u>，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u>定期</u>會議和臨時會議。</p> <p><u>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p> <p>(五) <u>二分之一</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p> <p>(五) <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修改</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u>例會</u>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p>	<p>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召開方式；</p> <p>(三)會議的<u>議案</u>；</p> <p>(四)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u>(五)董事表決所需會議材料</u>；</p> <p><u>(六)董事需親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u>(八)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召開方式；</p> <p>(三)會議<u>事由及議題</u>；</p> <p>(四)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u>(五)董事需親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六)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u>(七)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五十九條 ……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p> <p><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補充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和<u>通訊</u>表決兩種表決方式。</p> <p><u>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通訊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通訊表決應當確有必要，通訊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u></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u>現場</u>會議表決和<u>書面傳簽</u>表決兩種表決方式。</p> <p><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現場會議應當錄音、錄像。現場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u></p> <p><u>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應當在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u>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通訊方式進行表決</u>：</p> <p>(一)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二)利潤分配或股息政策的變動方案</u>；</p> <p><u>(三)擬定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u>；</p> <p><u>(四)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五)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p> <p>(六)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u>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u>(七)資本補充方案</u>；</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u>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u>：</p> <p>(一)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p> <p><u>(三)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四)資本補充方案</u>；</p> <p><u>(五)擬定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p> <p>(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u>(七)制定薪酬方案</u>；</p> <p><u>(八)利潤分配方案</u>；</p> <p><u>(九)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八)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p> <p>(九)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於十年</u>。</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u></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u>主要</u>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p>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p> <p>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務，不受本行<u>主要</u>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應當獲得適當報酬。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p>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u>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u>，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p> <p>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務，不受本行股東、<u>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u>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應當獲得適當報酬。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p> <p>(四) 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p> <p>(四) <u>在超過五家境內外企業同時擔任獨立董事。</u>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u>擔任獨立董事。</u><u>同時在商業銀行擔任獨立董事，銀行之間具有關聯關係(因該獨立董事兼職導致的關聯關係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u></p> <p>(五) <u>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七條補充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百分之</u>一以上<u>股份</u>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對任職資格進行審查，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u>一</u>以上的股東、<u>監事會</u>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對任職資格進行審查，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修改</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任期不得超過兩屆。</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本行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七十七條 ……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商業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商業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第十四條修改</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六) <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u>；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六) <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七) <u>重大關聯交易</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八)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	<p>(八)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 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的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 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的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u>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整合至第一百四十四條</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p> <p>(十)<u>《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u>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p> <p>(十)<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u>的其他職責。</p>	<p>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應由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u>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u>，其中<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p> <p><u>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u></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應由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且<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委員為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p>	<p>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大多數，<u>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委員為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p>	
<p>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披露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須經<u>獲准從事金融相關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披露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須經<u>具有相應資質</u>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一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第九章 <u>行長及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章 <u>高級管理層</u> 及高級管理人員	
<p>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四名。<u>行長由董事長提名，副行長由行長提名，行長、副行長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p>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接受和通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格審核。</p> <p>本行行長、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參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中關於董事長、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的規定。</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u>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u></p> <p><u>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銀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u></p> <p>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四名。</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修改，刪除部分體現在章程第一百五十條</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接受和通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格審核。</p> <p>本行行長、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參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中關於董事長、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的規定。</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u>本行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或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罷免。</u></p> <p>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八條修改</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主席的任職資格參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主席的任職資格<u>應當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u></p>	<p>根據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完善表述</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外部監事在本行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九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u>董事</u>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並可以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u>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四條補充修改，並與原二百四十八條整合</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代表及外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u>公司</u>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u>股東監事</u>)、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代表(<u>職工監事</u>)及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u>本行</u>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完善表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二)檢查本行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u>(四)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盡職情況；</u></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二)檢查本行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u>(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完善</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五)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九)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十一)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p> <p>(十二)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p> <p>(十三)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職權。</p>	<p>(十一)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p> <p>(十二)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職權。</p> <p><u>監事會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u></p> <p><u>(一)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u></p> <p><u>(二)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u>(三)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p><u>(四)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u>(五)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u>(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七)負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科學性、合理性和<u>有效性</u>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七)負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科學性、合理性和<u>穩健性</u>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七)負責對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八)負責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u>政策</u>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九)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七)負責對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八)負責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u>實施情況</u>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九)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u>每季</u> <u>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u>。</p> <p>監事會決議由全體監事三分之 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 政法規、規章或有關監管機構 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u>會議</u> <u>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u>。</p> <p>監事會決議由全體監事三分之 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 政法規、規章或有關監管機構 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根據《銀行保 險機構公司 治理準則》第 七十條修改</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 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 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 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 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 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 行檔案<u>至少</u>保存<u>十年</u>。</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 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 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 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 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 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 行檔案<u>永久</u>保存。</p>	<p>根據《銀行保 險機構公司 治理準則》第 七十一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p> <p>……</p> <p>召開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專人送達；</p> <p><u>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u></p> <p><u>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u></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p> <p>……</p> <p>召開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專人送達；</p> <p><u>監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參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關於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的規定。</u></p> <p><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增加</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二百四十八條 <u>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但不享有表決權。</u></p> <p><u>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u></p> <p><u>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u></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u>本行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u>(一)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u>(二)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四)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五)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刪除部分整合至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並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增加</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u>(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u></p>	
<p>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p> <p><u>外部監事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不應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u></p> <p>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和本行整體利益。</p> <p>外部監事報酬比照獨立董事執行。</p> <p>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產生程序、權利義務以及工作條件應當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p>	<p>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p> <p><u>外部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u></p> <p>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和本行整體利益。</p> <p>外部監事報酬比照獨立董事執行。</p> <p>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產生程序、權利義務以及工作條件應當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外部監事的人數應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本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u>提名委員會</u>、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參照本行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的提名程序進行)，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外部監事的人數應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本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參照本行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的提名程序進行)，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修改</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u>公司</u>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u>本行</u>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統一表述</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u>本行應當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u></p> <p>本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u>審計結果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並向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通報。</p> <p>本行的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實行垂直管理並由董事會直接領導。</p> <p>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u>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u></p>	<p>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u>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u>，並向<u>監事會</u>、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通報。</p> <p>本行的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實行垂直管理並由董事會直接領導。</p> <p>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p>	完善表述
無相應規定	<u>第十四章 職工民主管理和勞動人事制度</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規定補充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u>第三百一十五條</u>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以工會組織及職工代表大會制度為核心的職工民主管理制度，積極聽取職工意見，為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創造有利條件。</p>	
	<p><u>第三百一十六條</u> 本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依法建立勞動人事制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職工辦理參加社會保險等事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p>	
<p><u>第十四章</u> 通知和公告</p>	<p><u>第十五章</u> 通知和公告</p>	<p>相應條款調整 順序</p>
<p><u>第十五章</u>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u>第十六章</u>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相應條款調整 順序</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因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因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條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因條款順序調整而修改內容</p>
<p>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p>	<p>相應條款順序調整</p>
<p>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十八章 爭議的解決</p>	<p>相應條款順序調整</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 依據／備注
<u>第十八章</u> 釋義	<u>第十九章</u> 釋義	相應提款調整 順序
<u>第三百四十七條</u> 本章程所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或將來替代其承擔商業銀行監管職能的其他有權機構。	<u>第三百四十九條</u> 本章程所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或將來替代其承擔商業銀行監管職能的其他有權機構。	完善表述
<u>第十九章</u> 附則	<u>第二十章</u> 附則	相應條款調整 順序
<u>第三百五十九條</u> 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u>第三百六十一條</u> 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 <u>超過</u> 」不含本數	完善表述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一條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補充修改</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本行原則上不進行除保函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對確有必要的擔保行為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五)</u>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六)</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本行原則上不進行除保函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對確有必要的擔保行為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u>及無形資產</u>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五)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十六)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做出決議；</u></p> <p><u>(十七)</u>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八)</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u>大股東委托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托參加股東大會。</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修改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回購本行股票；</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回購本行股票；</p> <p><u>(八)罷免獨立董事；</u></p> <p><u>(九)</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改</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u>(一)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和監事的候選人</u>，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u>分別由董事會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u>；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p> <p><u>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差額選舉，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應當多於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u></p>	<p>第五十二條 <u>應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u>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二)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u>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行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u>。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p> <p><u>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u>；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修改並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由董事會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由董事會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三)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相應義務。</p> <p>(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u>提名委員會</u>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五)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p>(六)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如控股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根據本規則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三)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相應義務。</p> <p>(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u>與薪酬</u>委員會、監事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五)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p>(六)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如控股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根據本規則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第五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五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u>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條補充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七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第七十五條 <u>本規則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u></p> <p><u>(一)持有我行10%以上股權的；</u></p> <p><u>(二)實際持有我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u>(三)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p><u>(四)董事會認為對我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p><u>(五)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p>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其他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補充</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一條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更好地發揮董事會的作用，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保證董事會議程和決議的合法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更好地發揮董事會的作用，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保證董事會議程和決議的合法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u>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同時，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根據《公司章程》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u>(七)擬訂本行</u>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u>，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u>(八)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u>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依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增加並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九)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和撤銷；</p> <p>(十一)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九)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u>公司章程</u>，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u>數據治理</u>等事項；</p> <p>(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和撤銷；</p> <p>(十二)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對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三)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u>(十四)制定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u></p> <p>(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十九)制定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p>	<p>(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五)<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u>，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u>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u>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十九)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二十) 審批綠色信貸戰略；</p> <p>(二十一) 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p> <p><u>(二十二)</u> 建立與股東大會、黨委會、監事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p> <p><u>(二十三)</u> 定期評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p>	<p>(二十) <u>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u>，審批綠色信貸戰略；</p> <p>(二十一) <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p> <p><u>(二十二)</u> 制定本行風險容限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u>(二十三)</u> 建立與股東大會、黨委會、監事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四)定期評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p> <p><u>(二十五)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二十六)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u></p> <p>(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出人選，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半數選舉產生。選舉時董事一人一票。</p>	<p>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u>可以設</u>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出人選，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半數選舉產生。選舉時董事一人一票。</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u>主要</u>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第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三條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九條 除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p> <p>(二)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p><u>(三)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本行獨立董事；</u></p> <p>(四)曾任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五)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p>	<p>第九條 除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p> <p>(二)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p><u>(三)曾任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四)在超過五家境內外企業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商業銀行擔任獨立董事，銀行之間具有關聯關係(因該獨立董事兼職導致的關聯關係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u></p> <p><u>(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七條補充修改</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內設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本行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p>	<p>第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內設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本行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修改</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u>例行</u>會議和臨時會議。<u>例行</u>會議<u>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u>，每年至少召開四次<u>會議</u>，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臨時會議根據本行章程、本規則的規定由董事會安排，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u>定期</u>會議和臨時會議。<u>定期</u>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臨時會議根據本行章程、本規則的規定由董事會安排，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修改</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召開方式；</p> <p>(三)會議的議案；</p> <p>(四)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u>(五)董事表決所需的會議材料；</u></p> <p><u>(六)董事需親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u>(八)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召開方式；</p> <p>(三)會議<u>事由及提案</u>；</p> <p>(四)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u>(五)董事需親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六)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u>(七)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u>例行</u>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u>定期</u>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完善表述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托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的委托書，委托書中應載明以下事項：</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委托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簽字、日期等。</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托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托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托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托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的委托書，委托書中應載明以下事項：</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委托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簽字、日期等。</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托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托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托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補充修改</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托。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托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和<u>通訊表決</u>兩種表決方式。</p> <p><u>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通訊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通訊表決應當確有必要，通訊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或本規則的規定。</u></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u>現場</u>會議表決和<u>書面傳簽</u>表決兩種表決方式。</p> <p><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現場會議應當錄音、錄像。現場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u>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會議方式召開。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u></p>	<p><u>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應當在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u></p>	
<p><u>第三十七條 除以通訊表決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應按照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的時間發送會議文件外，各項議案於董事會召開5天前送交與會董事審閱。董事會會議由提案人或專門委員會指定的議案說明人對議案的內容、議案的 formed 過程、背景材料以及會前與董事溝通交流所形成的書面意見做出說明。</u></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提案人或專門委員會指定的議案說明人對議案的內容、議案的 formed 過程、背景材料以及會前與董事溝通交流所形成的書面意見做出說明。</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第三十八條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u>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通訊方式進行表決</u>：</p> <p>(一)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二)利潤分配或股息政策的變動方案</u>；</p> <p><u>(三)擬定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u>；</p> <p><u>(四)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五)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p>	<p>第三十八條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u>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u>：</p> <p>(一)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p> <p><u>(三)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四)資本補充方案</u>；</p> <p><u>(五)擬定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修改</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依據／備註
<p>(六) <u>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七) <u>資本補充方案；</u></p> <p>(八) <u>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u></p> <p>(九) <u>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u>制定薪酬方案；</u></p> <p>(八) <u>利潤分配方案；</u></p> <p>(九) <u>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u></p>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u>法人</u>治理，保障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維護存款人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安全、穩健、高效運營，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並</u>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特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u>公司</u>治理，保障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維護存款人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安全、穩健、高效運營，<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定，結合本行實際</u>，特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一條、本行《公司章程》第一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二條 制定本議事規則的目的是規範本行監事會議事程序，督促監事會及其成員依法行使<u>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監督職能</u>，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確保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執行。</p>	<p>第二條 制定本議事規則的目的是規範本行監事會議事程序，督促監事會及其成員依法行使監督職能，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確保本行<u>公司</u>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執行。</p>	<p>根據本行《<u>公司章程</u>》第二百三十六條修改。</p>
<p>第三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u>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財務、董事會及其成員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第三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u>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u></p>	<p>根據《<u>監事會工作指引</u>》第三條修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七條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監事會成員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由本行股東代表、本行職工代表及外部監事擔任。<u>本行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人數均不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u></p> <p><u>外部監事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得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u></p>	<p>第七條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監事會成員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由本行股東代表、本行職工代表及外部監事擔任。<u>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u></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五條修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九條 根據本行《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u>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u></p>	<p>第九條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應當</u>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u>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條修改，將原第九條關於發現問題的處理條款單列為第十一條，後續順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五) <u>要求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u>；</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會議</u>；</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九) <u>根據需要</u>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十)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十一)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p> <p>(十二)對本行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p> <p>(十三)<u>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u>職權。</p> <p>監事會發現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行為，可以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以直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十一)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p> <p><u>(十二)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職權。</u></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行為，可以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以直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或者其他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報告股東大會。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帳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或者其他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報告股東大會。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帳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十條 監事會<u>是商業銀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除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商業銀行章程履行職責</u>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p> <p>(二)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u>(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u></p>	<p>第十條 監事會<u>除履行上述職責</u>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p> <p>(二)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u>(五)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修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六)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u>政策</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七)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十三條 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u>監事會指派監事會主席或其他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發表建議和意見，</u>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將會議內容向監事會彙報。</p> <p><u>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u></p> <p><u>監事會主席可以列席行長辦公會議，也可指派其他監事列席。</u></p>	<p>第十四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並可以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將會議內容向監事會彙報。</p>	<p>原第十三條順延變更為第十四條，並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修改完善。</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u>第十六條 本行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u>(一)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u>(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增加第十六條內容，後續順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u>(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十五條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負責人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p> <p>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主要職責是：</p> <p>……</p> <p>(七)負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科學性、合理性和<u>有效性</u>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p>	<p><u>第十七條</u>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負責人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p> <p><u>第十八條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是：</u></p> <p>……</p> <p>(七)負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科學性、合理性和<u>穩健性</u>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條完善，監督委員會職責單列為第十八條，後續順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主要職責是：</p> <p>……</p> <p>(八)負責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九)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p>……</p> <p>(八)負責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九)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六條順延為第十九條，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u>第二十條</u> 在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及本規定的規定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u>第二十一條</u>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第二十三條</u>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完善表述，原第二十條和二十一條合併為第二十三條。後續順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二十二條 <u>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u>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各位監事及有關列席人員。</p> <p>……</p>	<p>第二十四條 <u>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u>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各位監事及有關列席人員。</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修改。</p>
<p>第二十六條 <u>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u></p> <p><u>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u></p>	<p>第二十八條 <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p> <p><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和第一百一十四條、《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修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u>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特殊情況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授權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托。職工監事應委托其他職工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應委托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u></p> <p><u>委托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第三十條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當載明董事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托。職工監事應委托其他職工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應委托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u></p> <p>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改表述，原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合併為第三十條。後續順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u>第二十九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u></p>		
<p>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實行一人一票的表決制度，<u>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如會議決議以傳真方式做出時，表決方式為簽字方式。</u></p>	<p><u>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實行一人一票的表決制度，監事會現場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書面傳簽的表決方式為分別送達簽字或傳閱送達簽字。</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和第一百一十四條、《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修訂。</p>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生效。</p>	<p><u>第四十條 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生效。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 依據／備注
<p>第四十條 <u>監事會會議形成有關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以書面方式予以記載，並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u></p> <p>……</p> <p>第四十二條 <u>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p>	<p>第四十一條 <u>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補充內容，合併原第四十條和四十二條為第四十一條，後續順延。</p>
<p>第四十七條 <u>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按《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會《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本行章程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執行。</u></p> <p>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本行監事會。本議事規則的制定及修改均由本行監事會負責，報股東大會批准後，<u>於本行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u></p>	<p>第四十七條 <u>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u></p> <p>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本行監事會。本議事規則的制定及修改均由本行監事會負責，報股東大會批准後<u>實施。</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完善。</p>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對山東高速集團授信；
12.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監事；

特別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先國

中國，威海

2022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趙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路清先生、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我們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其姓名或名稱列示於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有權獲得2021年末期股息。

對於有權獲得2021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whccb.com)。

6. 雜項

由於疫情嚴峻及因應不時調整的防疫措施，本行謹此提醒各股東應嚴格遵守山東省和威海市的出行防疫政策及如欲使用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按其意願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寄出，以避免因防疫措施影響派送進度。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